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4〕19号

当事人：江门市赛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6F686XB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283号1栋第二层自编1号（信息申报、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主要从事LED照明光源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SMT贴片-组装-测试-成品，其中SMT贴片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废胶带、废贴片盘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存在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6日

